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年报补充、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:恒立实业)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，现就事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，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部分事项做补充更正披露如下：

1、对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“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”第二项“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”更正为不适用；

2、对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“董事会报告”第二项“主营业务分析”第一小项“概述”中的管理费用的上升进行了补充说明，对第六项“投资状况分析”第一小项“对外股权投资情况”中的“对外投资情况”进行了补充说明，对第六项“投资状况分析”第二小项中的“委托理财情况”更正为适用，对第六项“投资状况分析”第四小项“主要子公司、参股公司分析”进行了补充说明，对第九项“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”进行了补充说明；

3、对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“重要事项”第八项“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”第三小项“租赁情况”进行了补充说明，第十四项“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”补充了向相关方提供资金的说明，第十五项“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”补充说明了上海恒安涉及搬迁事项的补充说明。

4、对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“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”第三项“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”第三小项“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”补充说明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；

5、对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“财务报告”第七项“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”第二十一小项“无形资产”补充说明了无形资产增加的原因，第二十五小项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补充说明了预付工程款主要项目，第四十二小项“长期应付职工薪酬”补充说明其他长期福利在报告期末发生变化的原因，第六十二小项“营业

外收入”补充说明了计入报告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中政策性搬迁补助款的情况。

此次补充及更正对报表不产生实质影响。

现将更正后《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更新。更正后的内容参见同日巨潮资讯网。

公司对此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,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,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6 月 26 日